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及文化部延宕第 5 屆至第 7 屆公視董監事之選任，督促如期完成，並將財源、改選作業重要事項法制化

~緣起與發現~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公視基金會）董、監事任期 3 年，屆滿應依法改選，惟該會第 5 屆至第 7 屆董、監事均無法如期完成選任，而由上一屆董、監事長期延任。依公共電視法規定，行政院負有提名公視基金會董、監事候選人之權責，文化部負責提名之幕僚作業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該會之董、監事選任門檻制度設計，衍生政黨杯葛問題，看守董事會缺乏正當性且作為消極；改選作業時程、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計算基準、召開審查委員會等重要事項均未法制化；公視基金會未具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。監察院爰糾正行政院及文化部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：

（一）文化部於網站「政府資訊公開-財團法人專區」，公告「董監事選舉審查之公開資訊方案」、董監事候選人名單、董監事名單、審查委員名單、審查作業要點等資料。

（二）文化部加強與審查委員會之各審查委員間良性溝通，並研擬內部作業準則，使作業時序有所遵循。

（三）公視基金會在開拓財源及強化節目行銷方面，進行大量戲劇孵育計畫，以臺灣原生內容發展臺灣 IP，打造戲劇 IP 產業鏈。

二、增修法令：

公共電視法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 2 條：解除每年新臺幣 9 億元政府捐贈預算上限，依業務運作需

求，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。

（二）第 13 條：董監事選任門檻合理化，人數由 17-21 人，下修為 11-15 人；選任門檻由四分之三，降為三分之二；增列員工代表董事。

（三）第 16 條：增訂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，及董事未及改聘時，原任董事職務延長執行之法源依據。

（四）第 10 條：賦予國際傳播頻道明確法源，且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，俾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一致。

糾正案 調查案